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句容市東昌中路7號尚島第10棟舉行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彼等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內)，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向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63港仙。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5.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項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調整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授權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C)「**動議**在通過上文A及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量，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的10%。」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羅洪平先生、譚力子先生及劉珂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南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可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7.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